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3-074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2023年8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以下简称“西藏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7号、(2023)18号、(2023)19号、(2023)20号,具体情况如下:

-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7号  
《关于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内容如下: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出现应回现收款项的大额应收款项坏账计提不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截至2022年你公司根据西藏青柳啤酒有限公司、西藏福地天然饮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西藏福地天然饮品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天地绿色饮品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还款计划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按照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合计计提坏账准备金额6,257.49万元,占上述应收款总额的14.24%。上述欠款人并未按承诺还款,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未按承诺代偿或提供任何担保,已经出现明显的信用减值迹象。年审机构无法对上述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发表意见。你公司在未采取有效催收措施且未获得新的履行担保的情况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的信用损失与正常账龄计算的其他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相同,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要求,导致2022年年报披露信息不准确。

(二)上市公司应付股利会计处理错误  
你公司在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中披露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啤酒)2018年分别向西藏发展及深圳市金脉青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脉青柳)各分红0.95亿元,共计1.9亿元。金脉青柳分红款项实际由四川省大川高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拉萨啤酒酒厂(以下简称拉萨啤酒酒厂)支付,拉萨啤酒酒厂和嘉士伯国际有限公司、拉萨啤酒酒厂非公司登记股东分配股利列示为利润分配,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1】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严肃认真吸取教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采取切实有效举措,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8号  
《关于罗希、陈婷婷、唐迪、周佩、李天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内容如下:  
经查,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发展或公司)2022年根据西藏青柳啤酒有限公司、西藏福地天然饮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西藏福地天然饮品包装有限责任公司、西藏天地绿色饮品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还款计划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按照账龄法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合计计提坏账准备金额6,257.49万元,占上述应收款项总额的14.24%。上述欠款人并未按承诺还款,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未按承诺代偿或提供任何担保。对已经出现明显的信用减值迹象,公司在未采取有效催收措施且未获得新的履行担保的情况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的信用损失与正常账龄计算的其他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相同,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十八款的规定,导致公司2022年年报披露信息不准确。

罗希作为公司董事长,陈婷婷作为公司总经理,唐迪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当对西藏发展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责任;周佩、李天霖作为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对西藏发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

你们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要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维护上市公司合法利益,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你们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9号  
《关于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罗希、陈婷婷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内容如下:  
你们作为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发展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超期未履行承诺  
2022年4月,西藏青柳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柳啤酒)、西藏福地天然饮品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地饮品)、西藏福地天然饮品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地包装)、西藏天地绿色饮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饮品)就4.59亿元应付款项向公司制定了还款计划,你们对上述款项予以兜底承诺,若债务人不能按照还款计划还款,你们将对上述欠款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但截至目前,你们并未按照承诺代偿并提供履约资产担保。

(二)未对2022年对外作出影响公司的重大承诺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查,2022年4月,罗希以西藏盛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盛控)相关企业及本人的名义向青柳啤酒、福地包装、福地饮品及绿色饮品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函指出,上述公司所涉重大承诺债务及责任由罗希、西藏盛控、四川盛邦承担。但你们并未将对外作出影响公司的重大承诺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报告,也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责令公开说明的监督管理措施,采取责令公开说明的监督管理措施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严肃认真吸取教训,杜绝发生类似问题,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四、《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0号  
《关于谭昌彬、于宏卫、林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内容如下:  
经查,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发展或公司)披露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啤酒)2018年分别向西藏发展及深圳市金脉青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脉青柳)各分红0.95亿元,共计1.9亿元。金脉青柳分红款项实际由四川省大川高新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拉萨啤酒酒厂(以下简称拉萨啤酒酒厂)支付,拉萨啤酒酒厂和嘉士伯国际有限公司、拉萨啤酒酒厂非公司登记股东分配股利列示为利润分配,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导致公司2018年年报披露信息不准确。

谭昌彬作为时任公司董事长,于宏卫作为时任公司总经理,林兰作为时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当对西藏发展2018年财务会计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你们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要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维护上市公司合法利益,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你们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3-073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2023年8月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因公司债权人达州百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申请人”)向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或“法院”)提交了对公司的预重整及重整申请,拉萨中院已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预重整为拉萨中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不代表拉萨中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分别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二)、(三)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有关情况,公司股票也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截至公告日,公司5个银行账户被冻结(上述被冻结账户为母公司账户,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所涉账户冻结情况未影响公司业务正常生产经营),上述账户非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母公司被冻结额度为3,137.25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1.82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誉盛(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股权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公司股价近期波动较大,于2023年7月下旬至今涨幅比例约114%。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文件中披露的预重整及重整事项不确定性、业绩亏损、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等重大风险因素,并关注二级市场有关新闻,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西发,股票代码:000752)于2023年8月14日、2023年8月15日、2023年8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

累计达到17.6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生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以下简称“西藏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7号、(2023)18号、(2023)19号、(2023)20号,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告。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2023年8月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决定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因公司债权人达州百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申请人”)向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或“法院”)提交了对公司的预重整及重整申请,拉萨中院已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预重整为拉萨中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不代表拉萨中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预重整期间,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前次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业绩预告不存在虚假记载。
- 3.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编号:2023-074)。
-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决定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即使法院程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分别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二)、(三)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有关情况,公司股票也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6.《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精密 公告编号:2023-08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保障全体股东行使表决权,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3.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21日(星期一)14:30;
-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16日;

7.出席对象:

- (1)截至2023年8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28号公司A栋三楼会议室。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统一表决	该议案与下列议案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并延期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对子公司担保提供融资额度的议案》	√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3.00 《关于聘任全资子公司销售经理的议案》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的相关文件。

2.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对所有提案中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股票情况单独作出统计。

三、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时间:2023年8月18日(9:00-11:30及14:00-16:00);
- 2.登记地点:苏州市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晨路28号公司证券法务部办公室;
-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 4.登记办法:  
(1)现场投票: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电子邮件、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根据现场登记所需的相关材料通过电子邮件、信函、传真方式登记,所提供的登记材料需签署“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字样。

- ①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②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信函请寄至前述登记地点,函件封面注明“登记参加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③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

通过以上三种方式登记参会的股东,请于登记时间截止前将登记材料通过对应办法送达本公司,并与公司证券法务部确认送达。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方友华、刘薇  
电话:0512-66168070  
传真:0512-66068077  
电子邮箱:stock@cheersson.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5.其他事项

- 1.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前20分钟到场,并向会务组提交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供核验。
- 2.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预计会期半天。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976
- 2.投票简称:瑞玛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仅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时间为2023年8月21日9:15-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02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票代码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8/24	--	2023/8/25	2023/8/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2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红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685,987,29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22,678,348.22元(含税)。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8/24	--	2023/8/25	2023/8/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7元;持股期限不超过1个月的,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4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股权转让申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日依法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给机构投资者为人民币0.1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所称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股息红利为0.13元。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10%的税率代扣代缴,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人:董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38507869、021-38565565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7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编号:临2023-051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发布2023年半年度业绩**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兖矿煤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兖矿煤业”)、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YAL”、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代码“03668”)于2023年8月16日发布了2023年半年度业绩报告。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摘要如下:

项目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
营业收入	3,976	4,776
税前利润(亏损)(“归因于”)净利润	1,388	2,455
税后利润(亏损)(“归因于”)净利润	973	1,73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3年6月30日止6个月	2022年6月30日止6个月
总资产	10,913	12,861
净资产	8,093	8,030

投资者如需了解详情,请参见兖矿煤业公司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2.asx.com.au>)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全文。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3-085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冠宇”)。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浙江冠宇提供担保的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浙江冠宇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287.5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浙江冠宇生产经营需要,2023年8月15日,珠海冠宇与Jaguar Land Rover Limited(以下简称“捷豹路虎”)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浙江冠宇向捷豹路虎开展销售及售后服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以上担保事项均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曹海强
成立日期	2023年03月29日
注册资本	174,7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滨海新区百步湾路1888